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科科技

股票代码：300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崔万涛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付艳杰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兴岛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计划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荣科科技、公司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万涛、付艳杰
本报告书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公司 30,999,43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6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崔万涛

姓名	崔万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03031967*****
住所及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通讯方式	024-228510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付艳杰

姓名	付艳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11223197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兴岛路
通讯方式	024-2285105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万涛、付艳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用于偿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质押融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分别持本公司股份 5,117.2026 万股（各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24%）的股东付艳杰、崔万涛（二者为

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22.54万股(共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9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万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崔万涛、付艳杰的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共减持公司股份3,099.9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344,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8%;本次权益变动后,崔万涛持有公司35,672,5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44%);付艳杰持有公司35,672,0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崔万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72,026	9.24%	35,672,573	6.44%
付艳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72,026	9.24%	35,672,049	6.44%
合计		102,344,052	18.48%	71,344,622	12.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万涛持有的公司19,300,000股股份已设置质押权利;付艳杰持有的公司24,799,800股股份已设置质押权利。

(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付艳杰、崔万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2015 年 7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付艳杰、崔万涛承诺：作为投资者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

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付艳杰、崔万涛出具《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期间股份减持意向的说明》，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本次重组的信心，付艳杰、崔万涛作为原荣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除拟筹划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不超过 2%的股份以外，付艳杰、崔万涛不存在其它股份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其它任何方式减持持有荣科科技的股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

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股票简称	荣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万涛、付艳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崔万涛：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1,172,026 股</u> 持股比例： <u>9.24%</u> 付艳杰：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1,172,026 股</u> 持股比例： <u>9.2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崔万涛：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5,672,573 股</u> 持股比例： <u>6.44%</u> 付艳杰：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5,672,049 股</u> 持股比例： <u>6.4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崔万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付艳杰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